

关于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校级比赛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教语用厅函〔2025〕2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在全省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鄂语字办函〔2025〕1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七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校级比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典耀中华，赓续文脉

二、大赛赛项

学校统一组织“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简称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简称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简称书写大赛）校级比赛展示，并推选作品。

三、赛事组织

（一）参赛对象与组别

参赛对象为我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

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均分为大学生组（含研究生）、留学生组（在华留学生）、教师组，共3个组别。诵读大赛可个人参赛，也可2人（含）以上组成团队参赛。团队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增加，不得跨组参赛。

（二）参赛作品内容要求

参赛作品内容要求详见附件 1《参赛作品要求》。

（三）推荐参赛作品名额和形式

各学院（中心）推荐大学生组诵读作品、讲解作品各 1 件，推荐大学生组书写作品 5 件（硬笔毛笔类不限）、教师组书写作品 2 件（硬笔毛笔类、粉笔类各 1 件）；管理机构可推荐教师组书写作品 1 件（类别不限）。校内现场展示评审后，学校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录制视频（具体要求见附件 1）。

每人最多可参与诵读大赛、讲解大赛、书写大赛各 1 个，诵读大赛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讲解大赛和书写大赛限指导教师 1 人，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

（四）赛程安排

1. 线上测评

参赛者须在 4 月 25 日之前用参赛手机号（唯一）登录大赛官网（网址 <https://jdsxj.eduyun.cn>）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测评可多次进行，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团队参赛，只一人答题。作品进入校内评审阶段后，上传官网信息必须与初始报名表一致，相关信息不能更改（尤其是参赛者手机号，是该作品的唯一身份识别）。

2. 学院初赛

各学院（中心）组织初赛，根据参赛作品名额推荐优秀作品

至学校,并于4月2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参赛作品汇总表交至文澜楼办公区408办公室,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教务部曾洁OA邮箱。

3. 学校复赛

学校将于5月中上旬组织专家对各学院(中心)推荐报送的作品进行现场评审。诵读大赛由经济学院承办,讲解大赛由哲学院承办,书写大赛由金融学院承办。

学校评出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向湖北省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作品。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学院(中心)要切实提高站位,深刻认识本次赛事的重要意义,迅速行动,积极落实。

(二) 宣传动员。各学院(中心)要认真做好赛事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推荐优秀作品参加校内比赛。

(三) 严格审核。各学院(中心)要加强对推荐参赛作品的内容、形式审核和参赛者的资格审核,确保不存在任何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

(四) 提供支持。各学院(中心)要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为参赛师生提供场地、视频拍摄等条件支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洁、柳凌之

联系电话：88385418，文澜楼 408 办公室

附件：1. 参赛作品要求

2. 推荐参赛作品汇总表

教务部

党委宣传部

党委统战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团委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2025 年 4 月 4 日